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18,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8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海铜业”）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28,82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126,25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131,250 万元。

2、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顶立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顶立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顶立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8,500 万元。

3、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 144,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 154,800 万元。

4、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森海铜业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森海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森海铜业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森海铜业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5、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鸟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芜湖天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对芜湖天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天鸟的担保余额为 18,3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天鸟的担保余额为 22,3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0.79%	391,120	240,520		240,520	27.00%	150,6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9.22%	218,200	126,250	5,000	131,250	14.74%	86,95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7.35%	255,060	207,160		207,160	23.26%	47,90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7.04%	7,500	4,500		4,500	0.51%	3,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49.99%	19,300	13,300		13,300	1.49%	6,0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46.74%	7,500	3,900		3,900	0.44%	3,6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7.99%	129,500	77,500		77,500	8.70%	52,0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0.30%	6,500	3,499		3,499	0.39%	3,001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28.75%	15,000	5,500	3,000	8,500	0.95%	6,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2%	68.55%	3,000	0		0	0.00%	3,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8.17%	220,700	192,000		192,000	21.56%	28,70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76.06%	180,800	144,800	10,000	154,800	17.38%	26,0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0.66%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92.56%	1,000	0		0	0.00%	1,00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99.67%	6,000	5,000	1,000	6,000	0.67%	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76.17%	28,820	18,300	4,000	22,300	2.50%	6,520	否
合 计					1,500,000	1,042,229	23,000	1,065,229	119.60%	434,771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

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3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5 号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23.66	253,762.02
负债总额	155,440.78	175,647.04
净资产	74,982.88	78,114.98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043.92	138,102.43
利润总额	9,047.97	3,763.55
净利润	7,449.79	3,132.10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 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9.2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42096T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戴煜

5、注册资本：3,989.2752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71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

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61.14	165,100.39
负债总额	49,316.63	47,471.07
净资产	116,644.51	117,629.33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32.45	6,911.87
利润总额	13,121.56	1,073.38
净利润	11,601.97	1,055.00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顶立科技 66.72%股权，顶立科技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8.75%（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顶立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YP95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 5、注册资本：48,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7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汭镇工业区 1 号

9、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丝、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28.76	240,052.57
负债总额	151,901.87	182,583.49
净资产	58,726.89	57,469.08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462.03	240,754.40
利润总额	4,362.67	-1,521.45
净利润	3,795.97	-1,257.80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 89.97%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6.06%（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8QYGR49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伟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汭镇高新大道 88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34.83	28,806.11
负债总额	43,205.99	28,711.23
净资产	-1,771.16	94.88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4,478.12	66,637.79
利润总额	-2,895.37	2,488.06
净利润	-2,200.12	1,866.05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森海铜业 100%的股份，森海铜业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9.67%（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13、森海铜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五）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WJNN37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刚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78 号

9、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化纤织造加工，碳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54.16	34,560.97
负债总额	25,600.87	26,324.58
净资产	8,853.30	8,236.38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51.06	1,231.42
利润总额	-8,889.04	-750.37
净利润	-7,489.36	-616.91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天鸟 90%股权，芜湖天鸟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6.17%（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芜湖天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0201800219-2026 年开发(保)字 0118 号
 - 3、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债权人）
 - 8、保证最高金额：5,000 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二）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担保时，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协议编号：731XY260518T00003201
- 3、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6、被担保方：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
- 8、保证最高金额：3,000 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

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担保时，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0208075720260000043

3、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森海铜业担保时，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WUHZX（高保）20260012

3、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鸟担保时，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C260626GR3420895

3、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2,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鸟担保时，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340208075720260000046
- 3、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6、被担保方：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8、保证最高金额：2,000 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上述六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清远高精铜带、森海铜业、顶立科技、安徽鑫海以及芜湖天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

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安徽鑫海以及芜湖天鸟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顶立科技、安徽鑫海以及芜湖天鸟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065,229 万元（其中：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1,250 万元、为顶立科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为安徽鑫海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4,800 万元、为森海铜业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为芜湖天鸟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300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19.60%。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5、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 6、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